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3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 群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群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群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畴县群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老街村委会文兴街，生产规模3000吨/年，占地面积14000 m²，总建筑面积10846 m²。本项目租用西畴县兴街镇老街村委会文兴街原农业局良种场闲置的房屋和场地进行建设生产，场地内分布有砖混结构建筑和彩钢瓦大

棚，场地均为硬化场地。

本项目从西畴县内木材加工厂购买废弃木屑、废木块加工成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木质废弃边角料——筛选及破碎——烘干——生物质颗粒成型——自然冷却——包装入库，主要生产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项目将现有场地建筑物改建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棚、办公及休息室、食堂等，不涉及土建工程。厂区内主要分为两个区域，分别为生产加工区和办公休息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区位于项目中部，分为破碎区、烘干区、和冷却区，原料堆棚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紧邻生产车间，便于生产原料的转运，产品库位于生产区的北侧，成品库位于项目区的西北部。项目办公休息区位于项目区的西侧，分布有办公室、食堂和员工宿舍，项目厕所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项目区的中部偏北，北侧设置地埋式化粪池一座，收集项目区日常生活废水，定期委托村民清掏作为周边旱地肥料。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616%。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项目区内原料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挡高度的封闭遮挡，以减小扬尘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二是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要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是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四是对厂区环境进行定期清扫，委派专人对“旋风+水浴除尘”装置进行定期维护，保证装置正常运行。

(二)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设备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化粪池，最终提供给周边的农户用作农肥，不外排地表水体。(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区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利用吸粪车拉运，作为周边旱地种植肥料，不外排。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经预处理处理达到兴街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后，排入兴街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委派专人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严禁夜间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

的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水膜除尘器的沉淀池定期清掏，确保水膜除尘设备除尘效率，水浴除尘器灰渣与烘干灶燃烧产生的草木灰统一收集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作为种植肥料。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1月30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2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文山 新薪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山新薪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文山新薪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文山新薪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西畴县西洒镇么洒村委会凉水井村，生产规模 3500 吨/年，占地面积 20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80.5 m²，项目区可连接 S242 省道（西河线），其交通运输条件一般。本项目租用西畴县西洒镇么洒村委会凉水井村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生产，场地原为彩钢瓦空

置厂房,分布有砖混结构建筑和彩钢瓦大棚,场地均为硬化场地。

项目生产以锯木屑、废弃木质边角料等木材加工厂产生的废弃物料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筛选及破碎——烘干——生物质颗粒成型——自然冷却——包装入库,主要生产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项目将现有场地建筑物改建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棚、办公及休息室等,不涉及土建工程。厂区内主要分为两个区域,分别为生产加工区和办公休息区。项目生产加工区位于项目区西部,共计4个部分,分别为生产车间、杂物间、原料堆棚和产品库;项目办公休息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租用凉水井村村民闲置的住宅,提供项目日常办公和工作期间短暂休息,生产工人均为周边村民,项目区不提供食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8.6%。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项目区内原料堆放场设置顶棚、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挡高度的封闭遮挡,以减小扬

尘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二是项目在破碎筛分环节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并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是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定期对厂区环境进行清扫。四是“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应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证装置运行正常。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是清洁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地种植肥料，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委派专人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严禁夜间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统一收集后运至凉水井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烘干灶燃烧产生的草木灰统一收集后提供给周边的农户作为种植肥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旱地农家肥使用，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1月30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